



TAIWAN DIQU
JINRONG FALU ZHIDU BIANQIAN YANJIU

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 变迁研究

柴 荣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TAIWAN DIQU

JINRONG FALU ZHIDU BIANQIAN YANJIU

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 变迁研究

柴 荣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变迁研究 / 柴荣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303-08615-3

I. 台… II. 柴… III. 金融法—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782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210 mm

印 张: 12.625

字 数: 327 千字

印 数: 1~1 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责任编辑: 高 玲

装帧设计: 李葆芬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马鸿麟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序

众所周知,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这是一部极其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通过,将国家长期以来的对台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完整地固定下来,不仅表达了追求和平统一、反对“台独”分裂、维护台海和平的国家意志和全民意志,而且为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遏制“台独”、发展两岸关系、保障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2005年以来,从春节包机到连宋访问大陆,两岸出现了缓和与良性互动的迹象,虽然其间有不少杂音,但是求和平、求发展是两岸的主流民意。大陆的对台政策越来越灵活,越来越自信,出台的一系列举措充满了对台湾民众的善意和诚意。通过连宋访问大陆的“破冰之旅”,增强了两岸民众的相互了解,缩小了两岸的民意落差,访问的成果正在两岸关系中发挥着积极影响。

随着两岸民间交往日益频繁、复杂,相关的法律问题也大量衍生出来,总体而言,经过50多年的对峙后,海峡两岸之间仍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充分深入地研究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加强海峡两岸之间的沟通 and 了解,理应为当前法学界所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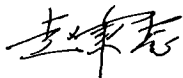
柴荣博士的《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变迁研

究》一书,是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变迁研究”的结项成果之一,获得了北京市2006年社科联的出版资助,同时也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推出的“京师法学文库”系列丛书之一。我认为该学术论著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称道:第一,论著选题难度较大,具有开创性。以“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为题进行研究为国内少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学术领域的空白。第二,论著选题和研究意义重大,研究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不是就事论事,而是积极为正处在“金融改革年”时期大陆金融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有益的借鉴。第三,论著从历史宏观的角度,运用历史分析,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深入探究了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变化发展历程,论文资料丰富,翔实可靠,对目前我国正在热烈讨论的汇率变化和人民币升值问题有较强的参考价值,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因此,该论著将为两岸实行“破冰之旅”之后,两岸“三通”中的中枢神经“货币汇兑”的畅通提供有益的思路。

这也是一部有法学和经济学交叉特点的论著,该书的出版对于法学和经济学领域的研究者更深入地了解台湾地区的金融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中处理涉台案件均会有所裨益。同时,对有志从事相关研究的在校学生而言,这也是一部资料翔实的较好的专业参考书。

该专著的出版,同时也表明了柴荣博士作为一名青年法学工作者,关心祖国统一大业,有志于海峡两岸学术交流的情怀。

在本书付梓之际,应作者邀请,略述数言以为序。



2007年5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目 录

1	绪 论
1	一、研究价值
6	二、台湾地区现行的金融体系
9	三、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组成、渊源及本书的研究范围
15	四、研究指导思想与方法
19	五、本书的基本结构
21	六、目前的研究现状和本书的创新之处

第一部分 台湾地区金融管制之立法与实践

26	第一章 台湾地区管制型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结构
26	第一节 台湾地区正规专业银行体系的形成与法律特征
26	一、台湾地区专业银行的法律架构
29	二、台湾地区专业银行“法定”业务范围与金融实践
33	三、台湾地区管制型金融机构的法律定位
46	第二节 台湾地区官营金融法律体系

47	一、官营金融体系的法律结构
50	二、官营金融机构的法律形态及其相互间关系
53	三、官营金融机构垄断地位的法律后果
60	第二章 台湾地区管制型利率、汇率法律机制的演变
60	第一节 台湾地区货币归属法律定位的变化
61	一、日本殖民政府时期的旧台币
62	二、光复后的新台币
66	三、国民党迁台后的新台币
70	第二节 管制型利率法律制度的运用
70	一、稳定物价的利率法律机制
72	二、促进经济增长的利率法律机制
72	三、调整经济结构的利率法律机制
76	第三节 利率管制的法律评价
76	一、管制型高利率的重要作用
80	二、管制型利率的弊端
82	第四节 管制型法定汇率法律制度
83	一、“独立汇率制度”的形成
85	二、复杂多变复式汇率的应用
90	三、简化汇率及单一汇率的实施
92	四、关于汇率管制的法律思考
95	小 结：台湾地区管制型金融法律制度的反思
95	一、国民党政府追求的自身“合法性”
98	二、台湾地区需要摆脱的经济困境
99	三、管制型金融法律体制内在的不合理性

第二部分 台湾地区金融自由化法律问题研究

106	第三章 台湾地区金融机构解除管制的法律发展历程
106	第一节 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法律进程
106	一、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背景
113	二、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基本法律依据
117	三、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法律步骤
124	第二节 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影响
124	一、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正面影响
128	二、台湾地区银行民营化的负面作用
130	第三节 金融自由化过程中台“中央银行”的法律定位
130	一、台“中央银行”法律调控方式的转变
131	二、台“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37	第四章 自由化的利率、汇率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利率法律机制的自由化
138	一、利率自由化的学术观点
140	二、渐进式的利率自由化
143	三、利率法律制度自由化的评价
147	第二节 台湾地区汇率法律制度的自由化
147	一、解除外汇管制的背景
150	二、机动汇率制度的实行
155	三、完全浮动汇率制度
161	小 结：台湾地区金融自由化的法律思考
163	一、金融自由化法律制度改革的特点

- 165 二、台湾地区金融自由化的影响
- 167 三、金融自由化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
- 170 四、与金融自由化相伴随的金融“国际化”

第三部分 台湾地区因应金融危机主要法律对策研究

- 179 第五章 基层金融机构纾困之法律对策
- 180 第一节 台湾地区基层金融危机及应对法律措施
- 180 一、“亚洲金融风暴”前的基层金融风暴
- 186 二、“亚洲金融风暴”后的台湾地区基层金融危机
- 192 第二节 台湾地区基层金融危机成因
- 193 一、畸形的政商关系与复杂的党派之争
- 196 二、内部控制制度错乱与合作精神的蜕变
- 199 三、多头主管的基层金融监管制度与政治因素的介入
- 202 第六章 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
- 202 第一节 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的出台
- 202 一、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立法动因
- 206 二、金融跨业经营法律模式的选择
- 208 第二节 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制度
- 208 一、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含义
- 214 二、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设立的法定方式
- 219 第三节 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的法律实践
- 220 一、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律模式的利弊
- 223 二、台湾地区金融控股风潮

227	第七章 台湾地区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台湾地区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229	一、台湾地区金融检查法律体系
235	二、台湾地区存款保险法律制度
242	第二节 台湾地区现行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评价
242	一、现行金融监管法律架构的缺失
246	二、台湾地区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方向
250	小 结：前景扑朔迷离的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改革
250	一、层出不穷的金融法规
253	二、难以预测的基层金融法律改革
257	三、前途未卜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和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改革

第四部分 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继受性”和“二元性”

263	第八章 日本、美国对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影响
264	第一节 日本金融法律体制在台湾地区的继受
265	一、日据时期的金融机构
273	二、日本的金融理念
275	第二节 美国影响台湾地区金融立法与实践的途径与效果
275	一、“美援”对台湾地区金融法律的强势影响
283	二、“美援”后的台湾地区金融立法

288	第九章 台湾地区地下金融法律问题
289	第一节 台湾地区地下金融的主要形态及成因影响
290	一、不同时期的台湾地区地下金融形态
298	二、台湾地区地下金融活跃的原因
305	三、地下金融活动对台湾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
314	第二节 台湾地区地下投资公司
315	一、地下投资公司的特点
320	二、地下投资公司的违法与处理
334	小 结：“继受性”与“双元性”共存的台湾地区金融法律结构
334	一、台湾地区金融法律的“继受性”
337	二、台湾地区金融法律的“双元性”

余 论：两岸交往过程中的金融法律问题研究

347	一、两岸金融合作的必要性
358	二、台湾当局调整两岸金融往来的法律进程
364	三、两岸金融合作的法律制度设计

379	参考文献
389	论文类
391	英文参考文献

393	后 记
-----	-----

绪 论

一、研究价值

（一）研究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历史与现状有助于我国大陆完善金融法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金融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神经中枢，金融法律制度是否健全，一向被认为在金融体系健康营运过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制度就是金融法律制度，因为一切的金融运作都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在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内，金融法无疑是重中之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和国民经济的命脉，金融是社会和经济最敏感的神经。而金融领域的所有活动，几乎都是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的。正如伯尔曼指出的那样：“通常在所有社会中，经济和法律制度是完全交叉重叠的。例如，财产权（所有权）通常就具有经济和法律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水乳交融般地相互联系在一起。”^①

^①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第650页。马克思也曾说过：“社会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先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32～33页

祖国大陆自 1979 年陆续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以来, 1986 年国务院颁布《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奠定了大陆金融法律制度的基石。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与之相配合, 1995 年 3 月 18 日全国人大八届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这一法律的通过在新中国金融法律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此形成了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暂行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组成的我国目前的金融法律体系。这一金融法律体系对于培育大陆市场经济要素, 配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模式从计划指令性的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为主的新机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大陆改革开放才 20 多年, 市场经济起步较晚, 在很多方面依然带有计划经济的色彩。尤其是大陆金融业目前的发育程度尚低, 加入 WTO 后, 其面临的一个紧迫任务便是如何通过完善相关金融法规, 积极稳妥地开放金融市场, 尽快完善自身的金融法律体系, 以求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面临着世界经济结构调整与自身经济法律制度如何变迁的复杂局面, 但是最终取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成绩的却只有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等寥寥几个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的经济增长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为 9.1%, 70 年代为 10.2%, 80 年代为 8.1%, 持续保持了高速增长, 90 年代也保持了 6.4% 的年平均增长速度, 亚洲金融危机之后, 台湾地区的经济所受危机的影响在亚洲地区属最小, 台湾经济素有“亚洲优等生”的誉称。^① 而在

① [日] 后藤裕树:《台湾的经济与能源供需关系动向》, 杨维中译, 见《台湾研究集刊》, 2003 年第 1 期, 第 54 页

台湾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台湾金融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台湾经济发展中居功至伟的李国鼎先生曾说：“我们不但获得高度的经济成长，同时也维持相当稳定的经济情势，此种成果莫不与金融制度功能发挥有关。”^① 相比较而言，台湾地区的金融市场开放较早，金融市场成熟度也较高。台湾地区在五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其金融法律制度从国民党政权迁台后的严格管制型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后与经济全球化相适应的金融法律“自由化、制度化、国际化”改革，再到亚洲金融风暴之后，台湾爆发“本土性金融风暴”，台湾当局采取的出台“金融控股公司法”强化金融监管等法律对策，都证明其在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当然也有失败的教训。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冷静地分析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变化发展历程，对于有着相同文化、历史背景的中国大陆经济金融的改革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为加强两岸彼此之间的金融合作，构建两岸金融合作法律机制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2005 年以来，从春节包机到连宋访问大陆，两岸出现了缓和与良性互动的迹象，虽然其间有不少杂音，但是求和平、求发展是两岸的主流民意。大陆的对台政策越来越灵活，越来越自信，出台的一系列举措充满了对台湾地区民众的善意和诚意。连宋访问大陆的“破冰之旅”，增强了两岸民众的相互了解，缩小了两岸的民意落差，访问的成果正在两岸关系中发挥积极影响。

从两岸经贸关系来看，目前两岸每年 300 万人次客流量，

^① 李国鼎、陈木在：《“我国”经济发展策略总论》（下），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第 387 页

400多亿美元物流量的情况^①，使得两岸金融合作法律机制的建立已是迫在眉睫之事。2001年6月26日，台湾当局终于松绑相关政策，修正公布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金融业务往来办法”，开放台湾地区的银行赴大陆设立代表处，随后8家台湾地区银行的申请获得台湾主管部门的批准，进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2002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了其中的世华银行与彰化银行，至此，两岸银行机构设立问题终于突破了禁区。200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大陆商业银行与台湾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进行直接汇兑，这对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来往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002年台湾地区银行保险证券业纷纷“登陆”，继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核准台湾彰化银行及世华银行分别在昆山、上海设立办事处后，大陆保监会先后批准国泰人寿（成都）、“中央”产险（东莞）、东泰产险（上海）、富邦人寿（北京）与台湾人寿5家台资保险公司及元大、京华、群益、元富、日盛、嘉福、建弘、金鼎、倍利、国际、宝来和统一等10多家台资证券公司在大陆设立办事处。另外，两岸直接通汇发展迅速，2002年初，台湾地区有限开放台湾外汇指定银行（DBU）与大陆银行直接办理汇款及“进出口外汇”业务，获准在大陆设立办事处的台湾世华银行于2002年先后与大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3家国家银行开办直接通汇业务，成为首家与大陆国有银行直接通汇的台湾商业银行。同时，获准在昆山成立办事处的彰化银行 OBU（国际金融业务分行）也已和大陆光大银行进行直接通汇。

但是总的来说，两岸金融往来仍然以间接为主，仍存在着一系列的障碍。两岸如何突破政治僵局，加强彼此之间的金融

^① 陈云林：《团结起来，共同开创两岸关系的新局面》，载《两岸关系》，2003年总第69期，第10页

合作，构建两岸金融合作法律框架，是必须面对的新课题。2001年底到2002年初，两岸又先后加入WTO，把握两岸“入世”这一机遇，加快推动两岸金融的交流与合作，对于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交流合作的基础是深入研究台湾金融法律制度，探究如何消除两岸金融交往的障碍。

（三）为两岸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奠定理论研究基础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反分裂国家法》。《反分裂国家法》将长期以来的对台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完整地固定下来，不仅表达了追求和平统一、反对“台独”分裂、维护台海和平的国家意志和全民意志，同时为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遏制“台独”、发展两岸关系、保障台湾地区同胞的权利和利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反分裂国家法》第1条：为了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当我们放大历史的视野，拓宽观察的空间时，就会有另外的收获：在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因为对法律实践所寄予的要求完全不同，从而使法律多元是一个必须面对的事实。祖国大陆与港澳台由于历史的原因存在着法律多元的冲突。1949年，国民党政权败退台湾时，把连同“宪法”在内的国民党在大陆期间的整套法律制度一起搬到了台湾。但是，在50多年的发展变化中，台湾政治从威权政治到开放“党禁”，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格局被民进党打破，形成多党制的政治体制；经济上从严格管制到自由经济，其法律制度经过不断制定、修改、完善，已形成了与国民党在大陆期间及目前大陆施行的法律有很大不同的、我们今天称之为“台湾地区法律”的庞大而严密的现代法律体系。台湾金融法律体系无疑是其中的重要一环。

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未来海峡两岸如何解决在实行不同法律制度情况下所面临的种种关于婚姻、继承、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民事侵权、经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冲突，尤其是两岸任何交往都无法回避的货币汇兑等金融往来过程中的法律冲突更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而只有对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进行细致、扎实的研究，才能寻找出合理解决这些法律冲突的办法。从这一角度分析，对台湾地区金融法律制度的研究的现实价值在于：为和平统一台湾后，在“一国两制”构想下，“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奠定理论研究基础。

二、台湾地区现行的金融体系

本书将台湾地区现行的金融体系分为两部分内容作简要介绍：一是有组织的金融体系，二是地下金融体系。

（一）有组织的金融体系

有组织的金融体系又称官方市场。它的第一个层面包括台“中央银行”和台“财政部”：其中台“中央银行”负责金融业务的监督，台“财政部”负责金融行政与业务的监督。第二个层面包括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其中金融机构有货币机构和非货币机构，货币机构是能同时吸收存款且从事放款的机构，依台湾地区“银行法”货币机构分为：（1）商业银行：以吸收短期存款及放款为主要业务，其承办的业务如下：承兑、保证、承销、保管金库、公债买卖、“国库券”出售。如：台银、世华、北市银、高市银、华侨、华南银行。（2）储蓄银行：以吸收中长期存款，从事中长期放款为主要业务，其承办的业务如下：支票存款、活储、定存等业务。储蓄银行如：上海银行。（3）专业银行：以辅助农、工、矿、公共事业为主要业务的银行。如：农银、中小企银、交银、土银、输出入银行。（4）基层合作金融：包括信用合作社、农会信用部及渔会信用部，都可以经营支票存款、活期存款业务。非货币机构（其他金融机